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市发改节能函〔2022〕3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普宁市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星河明珠湾花园（五期）”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经有关咨询机构做出评审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审报告的评审意见。

二、该项目总投资230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103742平方米，建成可容纳约1738户的住宅楼与其他配套功能区。总建筑面积约315778.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38088.98平方米，包括住宅区建筑面积235522.55平方米，其他配套项目2566.4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二层地下车库及架空层）面积77689.52平方米。项目耗能量和主要能效指标：项目建成投产后，其中年电力消耗量1636.04万千瓦时，水258981.04吨，天然气164328立方米，柴油11.58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2274.90吨标准煤

（当量值），5023.95吨标准煤（等价值）。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优先选用能效标准领先的产品和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并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等规范，健全能源管理体系，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四、本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维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年本）自行组织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备我局并抄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五、请你单位按照节能承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我局将视情况对项目组织现场抽查，核查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视情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3号令），对项目组织开展节能监察。如发现未履行节能审查意见，并视情况将相关失信行为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如需延期或变更，请按照《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

改资环〔2018〕268号）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